##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2月25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 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 8,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期限壹年, 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 用于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 乳品有限公司购买原辅料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 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业 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在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业 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贸易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